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双阳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超长期特别国债）工程管理服务机构选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阳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超长期特别国债）工程管理服务机构选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2239.0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4.05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中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响应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提供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-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止的依据